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3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請該縣市衛生局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571 號函，詳如附件。
- 二、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三、為使全體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 6 個月，免個別醫師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 育 學 術 主 委 決 行
委 員 會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執業執照需更新之醫師清冊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請貴局依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二、為使全體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醫師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三、展延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一律展延6個月，並請貴局自行造冊紀錄。至109年醫政業務考評第五項「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有關「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將不納入異常資料之計算。
- (二)受展延者得於展延期間內，隨時提出執業執照之更新。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四、檢送1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止，執業執照需更新之醫師清冊1份供參（統計日期為109年3月10日），貴局如欲更新或確認最新需更換執照之醫師清冊，可逕至醫事管理系統下載最新清冊（清冊及統計>人員執業管理>執業執照到期需更換者清冊）。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